

日期：106 年 1 月 16 日

本所 106 年 1 月 4 日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：修改本所博士班學位修習辦法，適用於目前在學所有學生。

第十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應與指導教授會商題目，並進行研究。於畢業前完成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發表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於 SSCI、SCI、SCIE 學術期刊出版，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合乎下列規定：

1. 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。
2. 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，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。
3. 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。

二、博士生修讀期間超過四年者(不含休學期間)，發表教育資訊或測驗統計議題之學術論文(此論文需曾投稿 SSCI、SCI、SCIE 之學術期刊，但經評審後其結果為拒絕)於 TSSCI 學術期刊出版，或被接受且具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合乎下列規定：

1. 博士生必須是除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。
2. 該論文發表或接受時，該生應以本所為其就讀系所之名義發表。
3. 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。